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小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勝隆
訴訟代理人　呂靜宜
被　　告　廖冠凱
　　鍾惠君即大同農藥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行關於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